

臺北市政府 95.08.10. 府訴字第 09584623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○管理人○○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518500 號復查

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被繼承人○○○○○於 75 年 4 月 3 日死亡，遺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及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，因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致上開土地迄今仍未辦理繼承登記。嗣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辦理 94 年度欠稅清查，發現訴願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5 年度管字第 60 號民事裁定指定為被繼承人○○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5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461461800 號函檢送被繼承人○○○○○

欠繳 89 年至 94 年地價稅繳款書 6 份予訴願人，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91,974 元，並請訴願人依法繳納。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查對更正，經該分處查明後，以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60003800 號函重新檢送被繼承人○○○○○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繳款書 5 份予訴願人，金額合計 497,211 元，同時說明前揭 94 年 12 月 5 日

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461461800 號函應予作廢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5185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未甘服，於 95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5 年 6 月 16 日）距復查決定書發文日期（95 年 5 月 16 日）

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復查決定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……」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死亡，遺有財產者，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，應由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、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，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，繳

清稅捐後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。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、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，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就未清繳之稅捐，負繳納義務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，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；……。」

」
民法第 6 條規定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第 1177 條規定：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 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第 1178 條規定：「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 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」第 1185 條規定：「第 1178 條所定之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件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既已於 75 年 4 月 3 日死亡，依民法第 6 條規定，被繼承人○○○○

自死亡時起即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自非屬系爭土地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之繳納義務人，而訴願人亦無成為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規定之應受送達人之可能。

四、卷查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於 75 年 4 月 3 日死亡，遺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及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，因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致上開土地迄今仍未辦理繼承登記。嗣利害關係人○○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指定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經該院以 85 年度管字第 60 號民事裁定指定訴願人為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此分別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5 年度管字第 60 號民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，檢送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欠繳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繳款書 5 份予訴願人，並請其依法繳納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惟查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 6 條所明定。被繼承人○○○○既於 75 年 4 月 3 日死亡，依前揭規定，被繼承人○○○○自死亡時起即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自非系爭土地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；又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原處分機關不察，遽以系爭土地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○○○○，訴願人為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為由，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規定向訴願人檢送被繼承人○○○○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繳款書，尚有可議之處。復查，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所稱納稅義務人死亡，遺有財產者，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，應由遺產管理人負繳納義務

乙節，係指被繼承人生前所欠繳之稅捐而言，此參諸該規定之立法理由甚明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率以前開規定課予訴願人系爭土地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之繳納義務，亦嫌無據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